

# 声明书

我已知晓在递交中国签证申请前应认真阅读中国签证申请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签证申请中心，由 CITS V SERVICE (SWITZERLAND) AG 运营）网站 [www.visaforchina.org](http://www.visaforchina.org) 中的服务协议。如果对服务协议有任何疑问，我可以通过电话（+41 058 618 89 99）或邮件（[zurichcenter@visaforchina.org](mailto:zurichcenter@visaforchina.org)）联系签证中心员工寻求帮助。我已阅读、理解并同意接受签证申请中心网站所登载的服务协议，并愿意签署本声明书。

我理解并在此确认，签证申请中心不参与中国签证的审批程序，使领馆根据中国有关法律和规定决定是否颁发签证、颁发何种签证及签证的有效期、停留期和入境次数；如果签证申请未被使领馆批准，或被拒签，或被更改，缴纳的签证费和服务费将不退还。

我可以通过网站或者咨询电话向签证申请中心进行咨询。我明白，签证申请中心非官方机构，其对客户提供的咨询是依据对客户问题的单方面理解以及所了解和掌握的有限信息而提供的免费咨询，旨在为我的申请签证提供帮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理解为对我做出了任何承诺、保证或者负担其他法律义务。

我理解我应向签证申请中心提交签证申请所需的所有资料，并保证所有信息真实可靠完整。我理解并同意，签证申请中心对资料的受理并不意味着这些资料已经充分，在任何情况下，使领馆均有权要求我补充其认为必要的资料或要求我本人到使领馆面谈。

我明白我在取得签证申请中心出具的取证单时，应仔细检查其所载明的内容，确保无误。如发现有误，应及时告知签证申请中心，让其尽快予以修改。

我明白我在领取签证时，应核对签证所载内容，确保无误。如发现有误，应及时告知签证申请中心，签证申请中心将尽力协助我修改或换发签证。我已明知，如果因为我自身的原因导致签证记载内容错误，则修改或换发签证会发生新的费用。

我明白我应当根据出行计划合理地安排提交签证申请的时间，在任何情况下因我提交签证申请的时间安排不合适，或者，使领馆对签证审批结果，导致我出行计划受到任何影响的，签证申请中心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我明白如果我提交的护照是在签证申请中心保管过程中丢失或损毁的，签证申请中心将承担我通过正常程序向本国护照管理部门申请补办护照时所交纳的相关合理费用，签证申请中心将在收到我提供的有关付款凭证时支付该费用，但本约定不代表签证申请中心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我明白如果我要求签证申请中心以邮寄方式将使领馆审批后的护照及签证返还，对于因邮寄延误、投递错误，或者非因签证申请中心原因导致的任何证件损坏或者遗失，签证申请中心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我明白如果我在递交申请时要求签证申请中心以邮寄方式将使领馆审批后的护照及签证返还，后需改变取证方式，缴纳的邮寄服务费将不退还。

我承认并同意，签证申请中心在任何情况下均无需对我或其他通过我所主张的间接、偶然、特定(或/和)连带损失，或者，在机会、商业、商誉、停业方面的损失承担责任，不论该损失是否与签证申请服务有关，也不论是否是由于签证申请中心管理人员、职员、雇员或代表错误、遗漏或者失误造成的。

## 关于处理个人数据并传输至第三国的同意书

签证申请人”

姓名：\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责任方”

CITS V Service (Switzerland) AG

Giesshübelstrasse 45

8045 Zurich

E-Mail: zurichcenter@visaforchina.org

Fax: +41 058 618 89 97

### 第一条 数据处理目的

为了完成您办理中国签证的委托，我方需要处理您的个人数据（主要以采集，储存和使用等方式进行）。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证申请表”上填写的个人数据将按照签证受理的流程，由我方传送至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瑞士大使馆（Kalcheggweg 10, 3006 Bern）。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2号，邮编100701）也将对您的个人数据进行处理，并存储在外交部的服务器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及驻外使领馆是签证申请的必要环节，您的签证申请数据将得到规范的处理。

### 第二条 个人敏感数据

根据签证申请的审核需要，我方会将您的一些个人敏感数据传输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及驻外使领馆。这些数据来自您提交的“中国签证申请表”，可能会涉及到下列个人敏感信息：种族与民族、宗教信仰和世界观、生物特征、健康状况、性取向以及刑事判决与犯罪记录。

### 第三条 实施性法案

欧盟委员会尚未制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实施性法案（该法案依据为《一般数据保护条例》第45条第1款与第3款）。这意味着，欧盟委员会尚未裁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数据保护水平是否符合欧盟的要求。

### 第四条 适当安全保障

根据《一般数据保护条例》第46条第1款，向第三国传输数据需要适当的安全保障，目前对此尚无定论。

### 第五条 潜在风险

我方高度重视您的个人数据安全，并采取了多种保障手段。尽管如此，仍无法排除下列潜在风险（涉及到本文第三条与第四条）：

- 1) 您的个人数据有可能会被第三方获取并利用，用于签证申请外的其他目的。
- 2) 您可能无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及驻外使领馆主张并行使知情权。

### 第六条 同意与撤回

本人在此同意，将本文第一条所涉及的个人数据传输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及驻外使领馆。有关数据将用于签证申请的受理工作。

您可以随时以信件、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向我方 CITS V SERVICE (SWITZERLAND) AG 撤回此同意。同意书撤回后，我方已完成的签证受理工作仍具有合法性。您如果在签证签发之前撤回同意，我方将无法完成您办理中国签证的委托。

---

（签字时所在城市、签字日期、申请人或法定监护人签字）

本人在此同意，将本文第二条所涉及的个人敏感数据传输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及驻外使领馆。有关数据将用于签证申请的受理工作。

您可以随时以信件、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向我方 CITS V SERVICE (SWITZERLAND) AG 撤回此同意。同意书撤回后，我方已完成的签证受理工作仍具有合法性。您如果在签证签发之前撤回同意，我方将无法完成您办理中国签证的委托。

---

（签字时所在城市、签字日期、申请人或法定监护人签字）